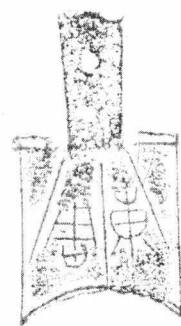


黄锡全著

古文字与古货币文集

文物出版社



黄锡全 著

古文字与古货币



文物出版社

题 签：裘锡圭

封面设计：张希广

责任印制：陈 杰

责任编辑：于炳文 李克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文字与古货币文集/黄锡全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5010-2528-2

I. 古… II. 黄… III. ①汉字：古文字－文集 ②古代货币－中国－文集 IV. H121－53 K875.6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1113 号

古文字与古货币文集

黄锡全 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07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达利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印张：46.25 插页：1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10-2528-2 定价：218.00 元

前 言

我曾将主要是 1997 年以前所写的有关甲骨文、金文、楚器铭文及传抄古文等方面的 38 篇论文汇集成册，名为《古文字论丛》，由台北艺文印书馆印行；又将 2000 年以前所写的有关货币方面的论文 38 篇汇集成册，名为《先秦货币研究》，由中华书局印行。两书印行之后所写论文 40 余篇，原本计划单独成册，考虑到前者在台北仅印五百册，大陆学者不易得到，而且距今已经十余年，学界同仁建议在大陆出一册简体字本，故本集收录包含了《古文字论丛》的内容，取名《古文字与古货币文集》。这样，我所撰写的学术论文基本就收录在这本文集与《先秦货币研究》之中了。有关为他人大作所撰之序言及有关学术会议报告之类的小文，因篇幅所限，没有收入。个别内容有重复的论文也未收入。读者可以检阅后列“黄锡全著述一览表”。为忠实于历史，汇集之文除个别地方作了必要的修正外，基本保持原貌，技术上也未作统一处理，但字体在繁简变换中某些文字因内容需要使用繁体；有的学术观点前后不一者，以后来发表意见为准，如有说明则加“附记”于篇末。这是事先需要向读者说明的。

文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关于甲骨文与商周金文的，一是关于楚器铭文与楚简的，一是关于传抄古文的，一是关于先秦货币的。为方便读者综合了解有关内容或作者的一些心得体会，文集内特意收入作者几本论著的前言。有关先秦货币方面的心得体会，可以阅读《先秦货币研究·序》；有关楚器方面的体会，可以阅读《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前言；有关传抄古文，可以阅读《〈汗简〉注释》序言；有关甲骨金文等方面的收获，可以阅读曾宪通先生为《古文字论丛》撰写的序言（本集作为“代后记”）。另将记述先师思泊先生的事迹和纪念曾侯乙墓发掘三十周年小文列入末尾。

将所撰论文汇集成册，主要是给学术界或爱好者提供一个方便。作者自知寓于学识，调入行政事业单位后又担任一些领导职务，著述大多在晚上和休息天进行，受条件与时间局限，难有较大作为。尽管我努力争取每篇能够有所新意，但每每费力多而成功少。回忆所走过的学术道路，自认为成果不多，成就不大，但还算刻苦努力，孜孜以求，没有虚度时光。如果有所进步的话，有两个方面起了较大的促进作用：一是在乡下锻炼数年，培养

了刻苦耐劳和坚毅不拔的奋斗精神；一是受到前辈大师的教育与培养，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这部文集各篇的撰写与集结出版，除得到前辈大师的辛勤教育指导外，还得到同行师友的多多帮助，以及各方朋友的关心与支持。恕作者没有一一列举姓名，谨此一并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戊子春月作者记于北京宣武区康乐里

目 录

前言	(1)
----------	-------

古 文 字

甲骨文“出”字试探	(1)
告、吉辨——甲骨文中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与吉、大吉、弘吉的比较研究	(9)
甲骨文字释丛	(22)
商父庚鬯铭文试解	(35)
西周货币史料的重要发现——亢鼎铭文的再研究	(39)
西周“文盨”补释	(51)
燕破齐史料的重要发现——燕王职壶铭文的再研究	(55)
猷簋考释六则	(63)
启卣启尊铭文考释	(73)
黄陂鲁台山遗址为“长子”国都蠡测	(83)
士山盘铭文别议	(87)
“安州六器”及其有关问题	(94)
“瑚琏”探源	(102)
“取子”所铸铜器考	(107)
山东临朐新出铜器铭文考释及有关问题	(111)
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出土铜器铭文考释	(119)

新出晋“搏伐楚荆”编钟铭文述考	(132)
子犯编钟补议	(143)
晋侯苏编钟几处地名试探	(145)
关于晋侯墓地几位晋侯顺序的排列问题	(150)
晋侯墓地诸位晋侯的排列及叔虞方鼎补证	(163)
郑臧公之孙鼎铭文考释	(169)
襄樊团山墓地出土一件蔡公子加戈	(175)
介绍新见秦政嗣白丧戈矛	(181)
“夫铝”戈铭新考——兼论铸器所用金属原料之名称	(190)
“大武闢兵”浅析	(203)
新见宜阳铜戈考论	(209)
介绍一件晋阳令铜戈	(213)
介绍一件韩甘年冢子戈	(217)
介绍一件新见铜戈	(222)
介绍一件新见平阿造戈	(226)
介绍新见“上范厨”勺	(232)
古文字考释数则	(238)
楚系文字略论	(248)
楚器铭文中“楚子某”之称谓问题辨证	(257)
古文字中所见楚官府官名辑证	(270)
楚公逆铸铭文新释	(303)
山西晋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钟铭文初释	(310)
“救秦戎”钟铭文新解	(321)
记新见塞公屈颢戈	(328)
“蕞郢”辨析	(333)
楚都“郢郢”新探	(340)
长江中游楚国“郢郢”试探	(347)

楚地“句亶”、“越章”新探	(352)
栾书之孙书也缶为楚器说补证	(357)
湖北出土两件铜戈跋	(363)
“泊前”玉圭跋	(367)
湖北鄂州新出一件有铭铜戈	(372)
鄂王城戈铭应为陈往	(377)
申文王之孙州奉簠铭文及相关问题	(379)
肴睪考辨	(384)
曾侯乙编钟音名缀词“差”与“边”的释读问题	(394)
《包山楚简》部分释文校订	(398)
楚简续貂	(406)
楚简“譌”字简释	(412)
读郭店楚简《老子》札记三则	(421)
江陵砖瓦厂 M370 楚墓竹简	(426)
读上博楚简札记	(430)
读上博楚简(二) 札记八则	(439)
读上博简(二) 札记五则	(446)
读上博《战国楚竹书(三)》札记	(452)
楚简中的媼𡵓媼𡵓与空𡵓穴𡵓再议	(461)
《唐虞之道》疑难字句新探	(466)
湘西里耶地理木牍补议	(484)
《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序言	(490)
《汗简注释》自序	(494)
《汗简》、《古文四声韵》中之石经、《说文》“古文”的研究	(507)
《汗简》、《古文四声韵》中之《义云章》“古文”的研究	(534)
利用《汗简》考释古文字	(555)

古 货 币

先秦货币若干问题新探——《先秦货币研究》前言·····	(569)
近些年先秦货币的重要发现与研究·····	(574)
尖首刀币的发现与研究·····	(588)
记新见数枚削刀和原始刀币·····	(607)
涑水宽城一带新见早期长形圆首大刀·····	(612)
记近期发现的尖首刀针首刀·····	(617)
记河北唐山发现的刀币·····	(623)
记近期灵寿故城附近发现的早期直刀币·····	(629)
记山西北部发现的两批战国小刀币·····	(634)
新见“襄阴”圜钱与“狄金”尖足空首布·····	(640)
记近期所见两种罕见的有铭尖足布·····	(643)
新见尖足布与权铭考释·····	(648)
新见“分布”及有关问题·····	(656)
新见三孔布简释·····	(663)
新见一枚“宅阳”布权·····	(671)
关于安徽固镇新见楚布的一点意见·····	(675)
安徽固镇新见楚布补议·····	(677)
“白金三品”篆文及有关问题略议·····	(680)
中国货币历史的估定·····	(694)
于省吾先生及其学术贡献述略·····	(701)
情谊胜过师弟子 悲痛岂止哭失声——回忆与俞伟超先生交往的片段·····	(712)
难忘的记忆 历史的丰碑·····	(717)
《古文字论丛》序（代后记）····· 曾宪通	(721)
附：黄锡全著述一览表·····	(725)

甲骨文“𠩺”字试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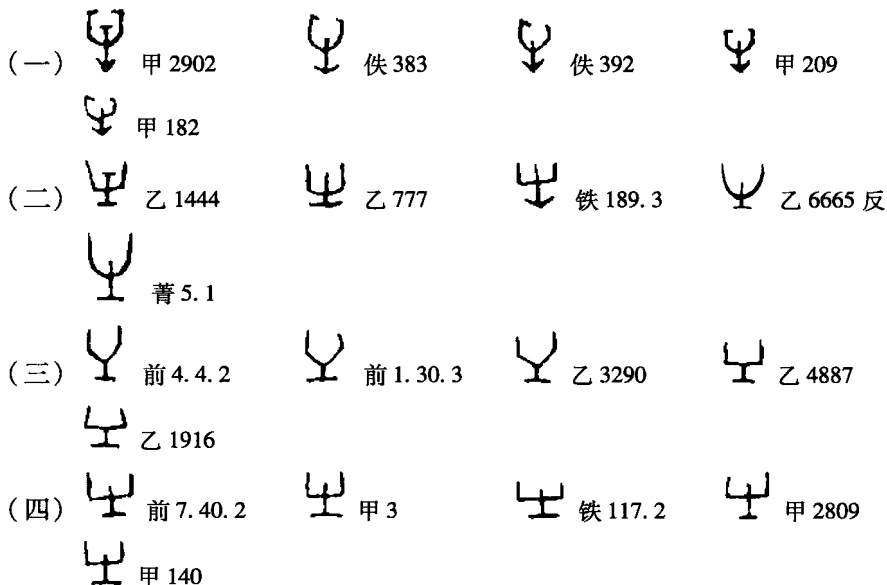
甲骨文中的“𠩺”字，前人多有论及（详见下），但迄今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疑难问题。研者大都知道这个字在卜辞文例中确与有无之“有”同义，而又可以假借为又、侑、佑，但对其形体及造字本义还没有比较合理而恰当的解释。本文打算就这一问题，提出一点新的看法。

最先对这个字加以诠释的是孙诒让。他释为“之”，并认为：“凡云‘之’者亦甚多，其义当为‘适’（《尔雅·释诂》适，之往也）。……盖并谓卜适其庙而祭……。”^[1]罗振玉、^[2]王国维与孙说并同。^[3]胡光炜认为，“𠩺”与《说文》𠩺形近，卜辞用“𠩺”之例或以为“又”，或以为“有”，或以为“告”之省。^[4]叶玉森不同意是“告”字之省，但他仍从孙诒让之说释为“之”，训“适”，又用为“献”。^[5]郭沫若说：“𠩺殆又字之异文，惟字形尚未得其解。”并可读解为有、右（佑）、侑。^[6]吴其昌说：“今综合万余片甲骨，悉索其𠩺字，骈胪而通观之，始知‘𠩺’之一字，其赋形有五，而其含义有六。”^[7]胡厚宣认为：“惟𠩺字究为何字，终不可确知，但其字除有、又二义之外，在早期卜辞中为一极普通之祭名则毫无可疑。然观其既常用为有、又之义，则用为祭名者，或即假为侑之一字也。”^[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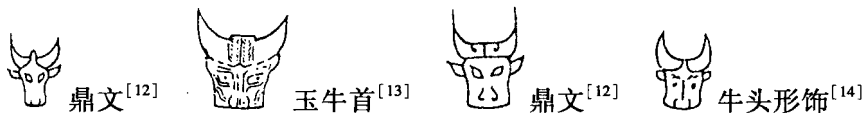
以上诸家所释，就形义而论，释𠩺为之，形义俱乖，𠩺与之卜辞书写不同。之字作𠩺（《铁》16·1）、𠩺（《前》7·14·3）、𠩺（《佚》103）等形，与𠩺字迥然有别。释𠩺为之，形体不符，其义训就无从论及了。卜辞“告”字虽有作𠩺、𠩺、𠩺、𠩺诸形，但亦有作𠩺、𠩺等形。胡氏未能明了“告”字的造字本义，就认为“或以为‘告’之省”，当属猜测之词。吴其昌说“𠩺”字赋形有五，是误合𠩺与𠩺、𠩺为一字，因此就解释出含义六种。其实只有三种，其余三种实不可信。郭沫若、胡厚宣认为“𠩺”字用为“有”、“又”之义，又可假为“侑”、“右（佑）”，这是对的。《甲骨文编》将“𠩺”字列于“有”字之后，并解释说，“以文义校之确与有无之有同义”，也是正确的。但“不知偏旁所从”及造字本义。

我们认为，“𠩺”字的原始含义，应当来源于社会生活实际、而又为当时人们所熟知的很普通的概念。仔细从文字形体偏旁分析出发，并与有关联的文字相互比较，再钩稽古籍记载，参考或利用少数原始民族所保存的生产或生活上的某些风俗习惯，这个“𠩺”字应该是能够弄明白的。

我们知道，“𠩺”字大都出现在武丁时期即第一期卜辞中。^[9]这个字在武丁以后即已逐渐消失，而先后以其同音字“又”所代替，^[10]至西周金文中才出现了从手持肉的“有”字。^[11]综观全部甲骨卜辞，“𠩺”字的形体大致可分下列几种：



我们认为，上举“𠩺”字的基本形体就是人们熟知的牛头象形字。商代的牛首鼎文、殷墟出土的牛头形饰作：



就是上举二、三种形体的原始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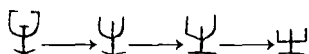
上举第一种形体的𠩺字，牛角呈弧形。现在的牛像这种牛角形也是普遍的，因契刻只能作方笔很少作圆笔的关系，才刻成𠩺形。𠩺表示牛头的上下端。卜辞中有“卯黄牛”、“幽牛”的牛字作𠩺。^[15]𠩺无疑是“牛”字。天字有作𠩺（《甲》3690）、𠩺（《前》2、27、8）。所从的“口”、“一”均为指示，表示人的顶部。《说文》：“天，颠也。”“颠，顶也。”𠩺字所从的口，𠩺字所从的一，犹如𠩺字所从的口，𠩺字所从的一，应是指牛的顶部。下端略呈弧形“𠩺”。“𠩺”表示除了牛角以外的头部象形。这种形体，只是出现在自组卜辞中，而自组卜辞有些文字的构形，是比较特别的。𠩺与𠩺无别。郭沫若曾指出：“𠩺即常见之𠩺字。”^[16]

第二种形体，大都属于宾组卜辞，表示主要特征的牛角，较之自组卜辞要直一些，由“U”形趋于“凵”形。牛头顶部的“一”形逐渐省去，下端由“乚”形逐渐变成“一”形。斜划与直划互作卜辞习见，如屯字作也作，羊字作也作。在这种形体中，尤其是宾组卜辞中的大字，表示牛角的象征性特别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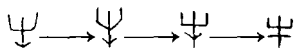
第三种形体是因牛的顶部不太突出的缘故，加上正视牛头的角度不同所造成。牛首鼎文，及安阳出土的很多牛头形饰，都呈“凵”形。这种形体在卜辞中并不少见。

第四种形体，已脱离象形文字的基本形态而变为直线条了，时期较上列几种为晚，而且成为比较通行的形体。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认为、、字像牛头形。其演变序列应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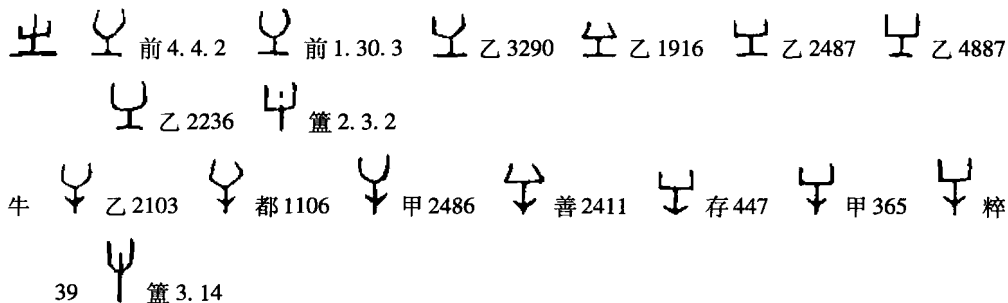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文字产生的早期阶段或图形文字阶段，是以牛头表示整头牛的，如前举商代的牛头形鼎文，后来演变作“”形，以表示牛角、牛头上下部的线条勾划出一幅牛头形字。《说文》：牛“象角头三封尾之形。”许慎实是以后来变化了的牛字作形为说解。早期的牛字下端作斜划，不出头，后来才变成直划，下端出头。甲骨文中“牛”字的演变序列应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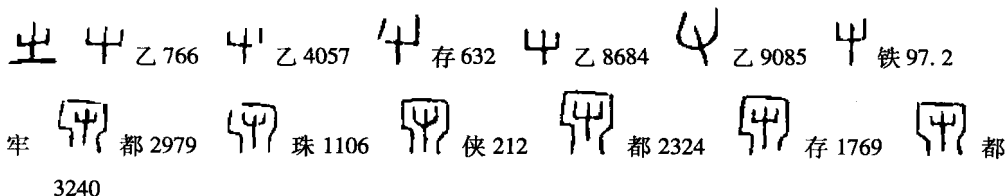


“出”与“牛”字在形体上是略有区别，但透过区别的表面现象可以看出实际存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下列的两种现象能够说明一定问题。

同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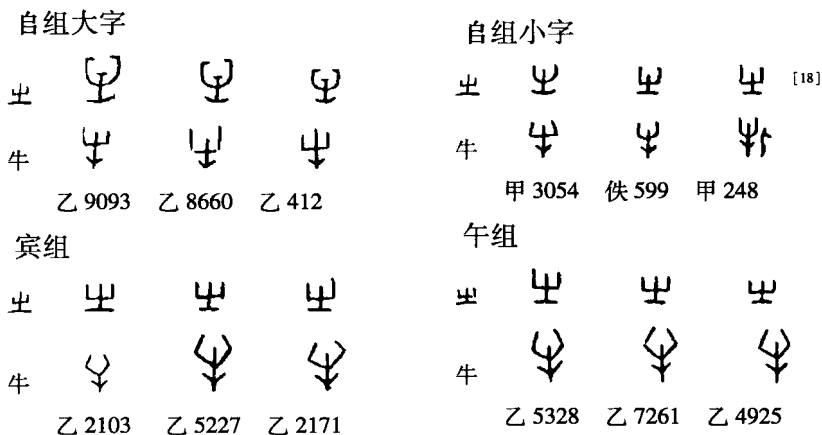
省形



同形的一组，表示主要特征的牛角完全相同，牛头上端不出头，区别的地方仅仅在于

“𠩺”字下端作直划，而“牛”字下端作斜划并稍出头（如前所述，直划与斜划每每互作。同一版上的“牛”字，一作𠩺，一作𠩻，是其例证）。^[17]省形的一组，表示主要特征的牛的角部相同，省略的只是下端的“一”和“乚”。“𠩺”字省形作𠩺（《甲》2759）、𠩺（《乙》8684反），与“牢”省作𠩺类似。《乙》4057“甲午卜谷贞翌口未𠩺于祖乙”、《乙》766“丙戌卜𠩺于父丁𠩺𠩺”，与“𠩺于祖乙”（《佚》154）、“𠩺岁于父丁”（《合》256）相同，“𠩺”无疑是“𠩺”字的省形。

还有一重要现象值得注意，即在一组卜辞中，每有当“𠩺”字上部表示牛角的部分作弯笔“U”时，牛字变作直笔“L”，而当“𠩺”字上部作直笔“L”时，牛字又作弯笔“U”。这种现象恰好说明了它们之间的关系。例如：



又如，从“牛”的“告”字作𠩺，也有从“𠩺”作𠩺（《甲》1851）、𠩺（《甲》8832）的，说明从牛从𠩺无别。^[19]所以，我们说“𠩺”与“牛”字既有区别，又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同属牛头象形的主要特征是很明显的。

那么，为什么同属牛头象形的字要在形体上有所区别呢？这是因为，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文字的不断演进和引伸，本来同属一个形体的字，为了表达几种意思，往往在形体上稍加区别的缘故。如“人”与“尸”（夷），同为人之侧视形，为了表明两种意思，即以“𠤎”表示“人”，以“𠤏”表示“尸”（夷）。“白”与“百”，为了表明两种意思，“白”作𠤎，而“百”便作𠤏或𠤐。又如“戌”与“王”，同属斧钺象形字，为了表明两种意思，即以𠤑表示“戌”，而以“戌”字上半部竖直之形的“𠤒”表示“王”。^[20]“牛”与“𠩺”也与上述诸字一样，为了表明两种意思，便在形体上稍加区别，即以𠩺或𠩻表示牲畜“牛”，而以𠩺或𠩻、𠩺表示特定含义的“𠩺”。

关于“𠩺”字的音读问题。我们既然认定“𠩺”与“牛”字一样同属牛头象形字，只是在形体上略有区别，那么，“𠩺”与“牛”字的读音应该是相同或可通的。在某个独体字上稍变其形赋予它以新的含义，但仍因原来的独体字以为音符，而其读音相同或略有

转变，这在古文字中是不乏其例的。^[21]如上举人与尸（夷）、戌与王、白与百等等。我们知道，“𠩺”与“又”字在卜辞文例中是可以通用互作的。如：

壬子卜，宾贞。𠩺乞步伐舌方。受𠩺又。十二月。《粹》1072

壬戌卜，我弗入商。我又𠩺。《粹》1298

……辰卜，宾贞。受𠩺年。《甲》3430

……籍𠩺其受又年。《甲》1369

“又𠩺”即“𠩺又”，亦即“有佑”。“受𠩺年”、“受又年”即“受有年”。“𠩺”、“又”、“有”三字音同字通，与“牛”字音近可通。“又”、“有”属喻母三等字，“牛”属疑母字。疑母字与喻母三等字可以相通，如“伪”从“为”得声，“伪”是疑母字，“为”属喻母三等字。喻母三等字归入匣母，^[22]所以，疑母字又与匣母字相通。如“完”从“元”得声，“元”为疑母字，“完”为匣母字；同是从“艮”得声的银、𡵓、垠为疑母字，而很、痕、恨又属匣母字。疑母字与喻母字往往混读，如读颀如容，读鱼如余，读银如寅，读尧如遥，读牛如由等等。^[23]牛与又、有古韵又同属“之”部。所以，从声韵上讲，“牛”与“又”、“有”读音可通，与“𠩺”字读音亦通，应是没有多大疑问的。

那么，为什么以区别于牛的牛头象形字来表示“𠩺”即有无之“有”呢？这是需要认真探讨的。

如前所述，由于表示有无之义的“𠩺”字，武丁以后已逐渐消失，而先后以其同音字“又”、“有”所代替，因而“有”字的原始含义到后来就辨别不清了。《说文》“有”字下说“不宜有也。”段注：“谓本是不当有而有之称。”这说明许慎臆测无据，后来解释《说文》者亦曲加附会，无可凭信。王国维曾指出：“有无之有，古本无正字，所用又、友、有三字皆假借也。”^[24]从文字的发展变化看，最初表示有无之“有”的正字应是牛头象形的“𠩺”字，“又”、“有”属“𠩺”字的同音假借字。

牛是一种大牲畜，以牛这类牲畜表示“有”或“富有”，这从古代典籍中可以窥见一斑。如《礼记·曲礼》：“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汉书·五行志》：“牛，大畜。”《诗·无羊》：“谁谓尔无牛，九十其牦。”《诗·魏风》：“胡瞻尔庭有悬特兮。”

商的先公王亥仆牛，《世本·作篇》作“服牛”。《说文》：“服，用也。”《易·系辞》：“服牛乘马。”疏：“服用其牛。”《管子·轻重戊篇》：“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马以为民利。”^[25]甲骨文中有不少“省牛”的记载。^[26]由此可见，殷民族是重视利用养牛来牟取利益的。

安阳殷墟出土的有些陶器上，^[27]以及有些铜器上，就有以牛首形作为装饰的图案。^[28]在殷墟，经考古发掘，有的房基遗址内的窖坑中专门储有牛骨，^[29]墓葬中经常有以牛的大腿骨随葬，甚至有的墓葬的填土中或二层台上葬有牛头。^[30]这些现象，也可看出殷人是重视牛的。

根据有些少数民族志的材料，发现有不少民族都以牛这种牲畜表示富有。如云南的拉

牯族、景颇族、西盟瓦族、独龙族、崩龙族，^[31] 贵州的海巴苗族，^[32]，西藏的僜人等。^[33] “牛成为人们占有和积累的主要财产。……牛的多少成为区分贫富的标志，人们把宰杀的牛头骨积累起来”，或者“悬挂在房屋内外”。“牛头骨越多越显示富有”。这就意味着，这些少数民族心目中的概念是，有了象征富有的“牛”就表示“有”。再从考古发掘的材料看，如云南江川李家山，^[34] 晋宁石寨山^[35]等古墓中，有以铜牛角、铜牛、牛首铜杖头等作为随葬品，不少的青铜器上都以牛的形象作为装饰的图案。又如，河北怀来^[36]与内蒙古扎赉诺尔^[37]一带地区的古墓中，大都有以牛头或牛骨随葬。这些现象，从一定程度上再现了“牛”在当时当地人们心目中的地位。

另外，还有的民族，依托于“牛”来表示丰年的。如《广东新语》：“韶州十月朔日，农家大酺，为米糍相馈，以大糍粘牛角上，谓之‘牛年’。”“牛年”就是庆祝有年、丰年之意。这就犹如商代甲骨文中的“受年”，周代《诗·有駜》中的“岁其有”（传：“岁其有，丰年也”），亦即富有之年。新疆出土的回鹘文文书中，有可能是依托于牛来表示纪年的。如“牛年十一月初九（日）”、“牛年十二月……”。^[38]

再从甲骨文“𠩺”字材料看，它的基本含义，的确等于有无之有的“有”字，而“𠩺”字我们已认定为表示“牛”的牛头象形字，而“牛”与“有”又具有密切的关系。所以，我们说殷民族以区别于“牛”的牛头象形字，来表示“𠩺”即有无之“有”，是不足为怪的。

“𠩺”字在卜辞文例中，除了用作基本含义的“有”字之外，还用作祭名。祭祀用牛称为大牲。《易·萃》：“用大牲。”郑注：“大牲，牛也。”也称牢或大牢。殷代甲骨卜辞中以“牛”、“牢”或“大牢”作为祭祀的牺牲是很多的。用数少则一头、数头，多者竟达三百牢、五百牛者。^[39]由此可以看出，殷王室祭祀的规模和拥有的经济实力。据《礼记·郊特牲》记载：“殷人先求诸阳……用牲于庭，升首于室。……首也者，直也……升首报阳也。”郑注：“制祭之后升牲首于北嚮下，尊首尚气也。”“所以升首祭也，直或为植。”按“直”为“植”，亦即“特”。《韩诗》：“实维我直。”《毛诗》：“实维我特。”“特”即“特牛”。《说文》特：“朴特牛父也。”《礼记·王制》：“用特。”注：“特，特牛也。”由此看来，殷人祭祀用牛牲还需登其牛首。所以，卜辞中以区别于牛的牛头象形字“𠩺”，假借为祭名即后来之“侑”，应该是可以理解的。《礼记·王制》记载周人“祭天地之牛角茧栗，宗庙之牛角握，宾客之牛角尺。”这一套用牛作为牺牲的祭祀制度，也应该是有一定的历史渊源的。

综括上述，我们以为，甲骨文中至今尚未明了形体结构的“𠩺”字，应该是人们熟知的牛头象形字。由于社会的不断发展，文字的不断演进和引伸，到商代武丁时期的甲骨文中，出现了本来是象征牛头的“𠩺”字，为了表明两种意思，便在形体上稍加区别，即以𠩺、𠩺、𠩺、𠩺表示牲畜“牛”，而以𠩺、𠩺、𠩺、𠩺表示特定含义的“𠩺”。武丁以后，这个“𠩺”字逐渐消失，而先后以其同音字“又”、“有”所代替。“牛”与“𠩺”、

“又”、“有”，不仅声纽可通，而且古韵同属之部。联系有关的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材料，可以窥视出牲畜“牛”与“有”字含义的一些关系，可以看出商人是重视和利用牛的。参考云南、贵州、西藏等地少数民族以牛作为财富的象征，有牛就表明富有的材料，再从“𠩺”字在卜辞中的用法的确又等于有无之“有”这一客观事实，商民族以象征牛而又区别于“牛”字的牛头象形字，来表示“𠩺”，即有无之“有”这一特定含义，应该是符合造字原义的。商代祭祀大量用牲，用牛又为大牲，因而又借“𠩺”字作为祭名。

[注释]

- [1] 孙诒让《契文举例》上卷第17页。
- [2]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增订本下卷第24页。
- [3] 王国维《戡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第10页。
- [4] 胡光炜《说文古文考》，据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1卷第3页所引。
- [5]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1卷第3页。
- [6]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参见17、350、331等片。《粹》182、186、425等片。
- [7] 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第1片，载武汉大学《文哲季刊》3卷2号。
- [8]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3册《卜辞下乙说》112页。
- [9] 这里所说的第一期卜辞包括自组、午组。
- [10] 第二期祖庚卜辞以后废弃𠩺。自组、午组卜辞中𠩺、又并存。
- [11] 第五期卜辞中有一见，《后》上11·5：“癸未卜才𠩺贞王旬亡𠩺。”“𠩺”不是“有”字。岛邦男《综类》将此字录作“𠩺”，不确。
- [12] 参见《金文编》附录842页。
- [13] 天津艺术博物馆藏，见《文物》1959年第7期，范汝森《商周时代的几件玉雕》。
-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一九六九——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图版16。
- [15] 牛字作𠩺形，如《续》2、18、8，《明》280。
- [16] 郭沫若《卜辞通纂别一》第9页下。
- [17] 例《后》上21、13。《戡》17、18牛作出。
- [18] 参见林沄《甲骨文断代中一个重要问题的再研究》表一。此文尚未正式发表。
- [19] 所说的“告”字从牛，有另文专述。
- [20] 吴其昌《金文名象疏证》，载武汉大学《文哲季刊》5卷3期第498—509页。林沄《说王》，《考古》1965年第6期。
- [21] 参见于省吾著《甲骨文字释林》第445—463页，中华书局，1979年。
- [22] 曾运乾《喻母古读考》东北大学季刊1927年第2期。
- [23] 江永《音学辨微》第14—16页。
- [24] 王国维《观堂别集》2卷5页上。
- [25] 王念孙说“帛”当为“皂”字之误，皂以养马，牢以养牛。见《管子集校》引。

- [26] 如《乙》8461、《合》220等。
- [27] 李济《殷周陶器初论》，《安阳发掘报告》第1期，1929年出版。
- [28]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2期。参见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第2册（图录）。按：殷商铜器上的所谓“饕餮”纹，有些实际上就是牛首形纹。甘肃灵台白草坡墓所出铜器上“铭文保持浓厚的殷商族徽遗风”，很多铜器上饰有牛首纹。
- [29] 《一九五五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66页。
- [30] 《一九六九—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全按：《礼记·祭统》：“凡为俎者，以骨为主，骨有贵贱，殷人贵髀。”髀指大腿骨，这里记载的虽然讲的是俎祭，但反映了殷人贵髀的思想意识，联系到殷人墓葬中常常以牛的大腿骨随葬，当可窥见殷人贵牛的意识。
- [31] 宋恩常著《云南少数民族社会调查研究》。满都尔图《论父系家庭公社》，《民族研究》1979年第1期。
- [32] 吴泽霖、陈国钧著《贵州苗夷社会研究》第232页。又见《社会研究》第16期，1940年1月21日。
- [33] 张江华《略论原始社会瓦解时期的僮人社会》，《民族研究》1980年第2期。吴从众《僮人父权制的家庭与婚姻》，《民族研究》1980年第1期。
- [34] 《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M24、M17、M21、M23等，《考古学报》1975年第2期。
- [35] 《云南晋宁石寨山遗址及墓葬》，《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
- [36] 《河北怀来北辛堡战国墓》，《考古》1966年第5期。
- [37] 《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12期675—676页。
- [38] 耿世民《几件回鹘文文书译释》，《文物》1980年第5期。
- [39] 胡厚宣《释牢》，载史语所集刊8本2分153，1939年本。

（原载《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